

威海市环翠区教育和体育局

《威海市羊亭学校改扩建综合楼项目（草案）》 专家论证意见

根据《威海市环翠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威海市环翠区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的通知》（威环政发〔2021〕1号）精神，5月6日下午2点，由环翠区教育教学研究中心副书记王静主持召开威海市羊亭学校改扩建综合楼项目专家论证会，区财政管理服务中心副主任丛莉、区住建局办公室科员林峰、羊亭镇民生服务办公室副主任（副科级）刘畅、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律师于佳平参加了项目论证。王静副书记从羊亭镇初中生源数量增长、回应百姓就近入学需求等方面介绍了为什么启动羊亭学校改扩建综合楼建设项目，然后专家组成员分别发表自己的观点，并达成共识。

一、决策的必要性和科学性。

（一）必要性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城镇普通中小学大班额问题有关事宜的通知》要求，按照省定标准中学不超过50人/班。近5年初中入学人数逐渐增加。羊亭镇因初中合校势必会造成现有初中教学班安置困难的问题，羊亭学校（初中部）办学规

模 24 个班，按照上述预估情况，2025 年超 6 个班、2026 年超 7 个班，2027 年超 8 个班，2028 年超 10 个班，2029 年超 9 个班，已超出教室容纳的最大上限，现有办学规模无法满足初中学生入学需求，易引发大校额、大班额的风险，急需启动羊亭学校改扩建综合楼项目。

（二）科学性

计划拆除原有 3#综合楼、5#小学教学楼、7#办公楼和 9#阶梯教室。扩建一栋 6 层综合楼，综合楼总建筑面积约 1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报告厅、专用教室、器材室、普通教室、会议室、办公室、教科室、厕所等。另建 200 米塑胶运动场地等。项目设计科学，符合办学条件标准。

二、决策的合规性。

山东省教育厅等 6 部门印发《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办学条件标准》（鲁教基发〔2017〕1 号）第四章校舍建筑以及附录 1 山东省普通中小学校舍用房配置标准及面积指标中，明确校舍及专用教室配备标准，该项目实施后，羊亭学校办学条件达到标准。

《山东省教育厅关于编制解决大班额问题专项规划及实施方案》（鲁教基字〔2015〕22 号）第一部分中提出，“按照小学班额不超过 45 人、初中高中班额不超过 50 人，测算需要增加的学位数、班数、学校数和教职工需求数。”山东省教育厅 2025 年下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龄人口与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分析规划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针对 2025-2028 年的初中招生高峰期，提前做好学位规划，应对入学高峰。该项目的实施将为羊亭学校

提供充足学位，符合省级文件要求。

三、决策目标与本地经济社会发展的适应性。

羊亭镇是环翠区着力发展和打造的区域，高科技发展企业与制造业聚集，就业人数显著增加，镇内流动人口子女入学需求量大；镇内新建居民住宅区环境宜人，购置房产落户人数增多。羊亭学校位于羊亭镇中心区域，毗邻羊亭镇人民政府，交通便利，人口聚集，大部分居民对于就近入学；现有办学条件与家长高质量教育的追求之间存在差异。该项目建成后将解决镇中心区域大部分居民子女就近入学问题，同时能够满足家长对于优质办学条件的期待。

四、决策的出台时机和条件。

山东省教育厅 2025 年下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学龄人口与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分析规划工作的通知》，明确要求针对 2025-2028 年的初中招生高峰期，提前做好学位规划，应对入学高峰。爱山实验学校合并到羊亭学校，学习环境变差，爱山实验学校学生与家长势必产生巨大的心理落差。该项目出台时机成熟，符合省级文件要求，能够及时应对初中招生高峰，为羊亭学校提供充足学位，也为羊亭镇居民子女提供优良教育条件。同时，项目施工、材料、监理等全部招标，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通过财政投资的方式确保资金到位，并在人力、物力等方面做好了相应的准备，具备实施决策的基础条件。

五、决策实施可能存在的风险及可控性。

经论证分析，主要存在 5 个方面的风险，分别是：群众对启

动羊亭学校建设的关切问题，羊亭学校建成投入使用后的招生关注度问题，羊亭学校建成投入使用的师资分配问题，羊亭学校新校舍、新环境质量安全问题，羊亭学校建设期间资金保障问题。通过综合风险指数计算，威海市羊亭学校建设项目综合风险指数 $\Sigma (I \times R) = 0.04$ ，依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评判标准，可判定为“低风险”

六、对决策是否可施行或者修改的意见。

综上，基于对该项目的分析论证，专家组成员同意 2025 年启动威海市羊亭学校改扩建综合楼项目。

七、其他需要论证的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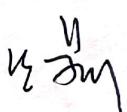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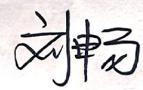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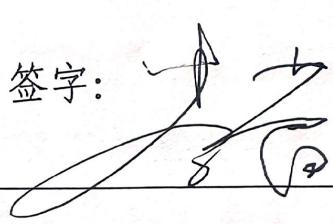
无



专家论证意见表

地点：区教体局 5 楼会议室

时间：2025 年 5 月 6 日 14: 00

论证项目	《威海市羊亭学校改扩建综合楼项目》	
专家 论证 意见	区教体局 (有/无/ 意见)	签字: 
	区财政局 (有/无/ 意见)	签字: 
	区住建局 (有/无/ 意见)	签字: 
	羊亭镇 (有/无/ 意见)	签字: 
	羊亭学校 (有/无/ 意见)	签字: 
	东方未来律师事务所 (有/无/ 意见)	签字: 